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总工会 文件

冀财行〔2017〕36号

签发人：高志立 常增月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总工会 关于县级以上工会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和 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纳入同级财政 统筹负担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总工会，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

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已经启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河北省实施〈工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省政府与省总工会 2016 年联席会议研究议定，我省县级以上工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单位缴费部分由同级财政统筹负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以上工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省直机关工会在编

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纳入同级财政统筹负担的范围和比例

县级以上工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省直机关工会在编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单位负担 20%）和职业年金费用（单位负担 8%），由同级财政统筹负担。

县级以上工会机关及所属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事业单位、省直机关工会，由同级财政全额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业年金缴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规定：“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记实”。县级以上工会所属财政性资金定项定额补助事业单位，按照同级其他同类事业单位补助政策执行。

二、有关实施要求

县级以上工会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纳入同级财政统筹负担，事关工会干部队伍的稳定和工会事业的长远发展。各级工会要按照同级政府部门的部署，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确保将县级以上工会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足额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9 日印发